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宜和")合计持有公司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嘉宜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嘉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985,715 股。嘉宜和本次可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3,044,396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无减持股份,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马涛先生和李翔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陆姝欢女士、尚耘先生和肖敏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嘉宜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04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嘉宜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40,15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00 股,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嘉宜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1,841,239 股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6.000%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3,157	1.003%	2021/2/2 ~ 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66 - 44.93	51,640,126.69	未完成:1,841,239 股	5,996,843	4.9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嘉宜和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宜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7,200,000 股减少至 5,99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000%减少至 4.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5-21

注册资本:3010.54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38588F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主要股东:嘉宜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嘉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985,715 股。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嘉宜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权益变动基本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003%,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38.66 元/股至 44.93 元/股。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宜和共持有公司 7,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宜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200,000 股减少至 5,996,843 股,持股比例由 6.000%减少至 4.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嘉宜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剩余股份将不再继续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嘉必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嘉宜和	指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

注册资本:3010.5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3858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5-21 至 2030-5-2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股东名称:嘉宜和为嘉必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宜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王华标	普通合伙人	548.60	18.22%
2	易德伟	有限合伙人	696.30	23.13%
3	杜斌	有限合伙人	464.20	15.42%
4	汪志明	有限合伙人	126.60	4.21%
5	万昱	有限合伙人	84.40	2.80%
6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63.30	2.10%
7	耿安锋	有限合伙人	62.46	2.07%
8	马涛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9	尚耘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10	何慧琼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1	桑忠厚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2	何平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13	易华荣	有限合伙人	48.53	1.61%
14	熊浩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5	王海堂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6	吴光彦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7	刘宏荣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18	肖敏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19	陆姝欢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20	唐孝鹏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21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22	罗先永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4	杨金涛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5	韩怀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6	张玉良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27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28	陈瑾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29	刘凌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30	汪山英	有限合伙人	18.57	0.62%
31	陈升	有限合伙人	17.72	0.59%
32	祝慧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33	罗洁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34	张勇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35	韩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3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37	郭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38	李飞鹏	有限合伙人	11.39	0.38%
39	万华	有限合伙人	10.97	0.36%
40	马凡提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1	何闯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2	余超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4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45	彭海涛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6	胡雄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7	吴宇珺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48	侯亚楠	有限合伙人	6.33	0.21%
49	颜作文	有限合伙人	2.11	0.07%
合计		–	3,010.5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宜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嘉宜和	王华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武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嘉宜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04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嘉宜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140,15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00 股,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嘉必优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嘉必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2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6.00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200,000 股减少至 5,596,843 股,持股比例由 6.000 %减少至 4.997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宜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 1,203,157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1.003%,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价格区间为 38.66 元/股至 44.93 元/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标
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C2-503
股票简称	嘉必优	股票代码	688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义山西路 D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200,000 股 持股比例:6.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203,157 股 变动比例:1.00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
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1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93.4197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伯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信托计划:平安信托大名城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1.1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伯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后续追加抵押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泰伯置业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0-035、2020-040 和 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照明灯具、卫浴洁具、厨房设备及用品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211,981.46
负债总额	–	162,066.73
净资产	–	49,914.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85.27

2.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伯置业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AXTFJ2021005 贷),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1.1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用于松江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AXTFJ2021005 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伯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平安信托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PAXTFJ2021005 抵),以其名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后续追加抵押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平安信托签署《质押合同》(合同编号:PAXTFJ2021005 质),以其持有泰伯置业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41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中祥化纤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 前取得:4,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0	0%	2020/11/30 ~ 202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750,000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16.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892,6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最高成交价为 1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84,9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4,817,883.09	疫情影响
合计	/	57,000,000.00	24,817,883.09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57,000,000.00	/	4,403,983.10	24,817,883.09	/	/
合计	/	57,000,000.00	/	4,403,983.10	24,817,883.0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701396966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边岭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秉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要股东:谢秉德持股 50%,金德宝持股 50%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04,724.41 元、净资产 1,587,008.54 元、主营业务收入 30,066,109.83 元、净利润 294,054.41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配偶的兄弟持股 50%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5,7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子公司与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二期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因此,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 44,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4,00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78428676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78428676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 6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 44,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4,00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8,743.15	323,160.54	4.82
营业利润	164,524.62	149,312.74	10.19
利润总额	163,151.17	148,284.04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0.37	110,835.91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22.64	110,862.36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8.63%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64,409.03	5,096,342.44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4,478.55	1,326,821.97	9.62
股本	362,104.47	362,1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3.66	9.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国内证券市场主要股指先抑后扬,市场整体交投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经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4.5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发行期限为 85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即兑付日顺延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司兑付了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684,931.51 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类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藏道衡	是	冻结	340,300	0.2406%	0.0613%	否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道衡	是	轮候冻结	116,883,865	82.6275%	21.0543%	否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5,155,533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141,458,775	25.4809%	136,419,018	96.4373%	24.5731%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西藏道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国大陆交割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中国标准时间,东八区)发生。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杉金光电(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杉金"),北京杉金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程序尚在进行中;

二、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的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53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1,180,059.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 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 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90.38 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5,8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1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24,195.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53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3 元/股, 交易总金额为 91,180,059.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 2021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098,115.70 元(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3,098,115.7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月底,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1,0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 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098,115.70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05.79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51.4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资金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开发公司与管委会就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了合作协议。

为落实该合作协议,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管委会设立专项账户或银行专户(以下简称"资金池"),资金池实行封闭运作,资金池资金作为财政资金,由双方依法依规共同监管。为保障资金池高效运转、管理规范,同意开发公司与管委会签订《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资金池管理办法》。

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